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6

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一五一、一六三和一六四条以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附件第一和七节的有关规定，其中涉及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设立、成员和职能，

又回顾经济规划委员会应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以便能够有条理、有系统地审议和研究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同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经济规划委员会由理事会每五年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表示注意到2022年和2025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报告，³

认识到经济规划委员会在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方面，特别是在“区域”内活动对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潜在经济影响方面，以及在设立和管理经济援助基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见 [ISBA/27/C/25](#) 和 [ISBA/30/C/11](#)。



又认识到“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需要确保为过渡到开发阶段做好机构准备，

1. 决定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有关规定，使经济规划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投入运作；

2. 请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选举机制的提案，仅作为就技术问题提出的意见，供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

3. 请财务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详细说明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所涉经费问题，并就委员会开始工作的最切实际时间表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审查此事。

2025年7月18日
第338次会议